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规定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披露2025年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2月	2024年2月	同比变动
1、速运物流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131.49	126.66	3.81%
业务量（亿票）	9.16	7.78	17.74%
单票收入（人民币元）	14.35	16.28	-11.86%
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52.22	45.99	13.55%
合计（人民币亿元）	183.71	172.65	6.41%

项目	2025年1-2月 累计	2024年1-2月 累计	同比变动
1、速运物流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339.12	321.67	5.42%
业务量（亿票）	22.46	19.25	16.68%
单票收入（人民币元）	15.10	16.71	-9.63%
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107.36	94.55	13.55%
合计（人民币亿元）	446.48	416.22	7.27%

注:

- 1、速运物流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、经济快递、快运、冷运及医药、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。
- 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、国际货运及代理、供应链业务板块。
- 3、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。

公司2025年2月速运物流业务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183.71亿元，同比增长6.41%。受春节错期因素影响，2月数据与同期不完全可比，若以1-2月收入合计计算，同比增长7.27%，其中：速运物流业务量同比增长16.68%，保持良好增长态势，主要得益于公司直营模式，并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，以稳定的网络服务和资源调度能力，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需求；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.55%，主要得益于公司深化业务融通，不断开拓供应链及国际市场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